

石 嘴 山 市

人大常委会文件

石人常发〔2020〕37号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市委，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石政议案〔2020〕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 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政府拟定了《2020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利**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拟对 2020 年市本级预算予以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为 448514 万元。

2020 年，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6 万元，用于保障政府性债务利息到期偿付。

经调整，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为 45184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为 63206 万元。

2020 年，石嘴山市本级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及污水处理费增收，需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 108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调减 128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调增 2000 万元。

经调整，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全口径收支调整为 52406 万元。